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樵店乡政府街128号 邮编：628311

电话：0839-6527009

传真：0839-6527009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6个：**

1.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曾辉 管兴志 联系电话：0839-6527009

2.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赵 刚 母洋明 联系电话：0839-6527009

3.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贸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管兴志 联系电话：0839-6527009

4.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实施;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杨 丽 联系电话：0839-6527009

5.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深化改革、依法治乡、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扫黄打非、防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赵娟 联系电话：0839-6527009

6.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负责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的管理、指导。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曾 辉 联系电话：0839-6527009

二、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1 | 曾辉 | 23070397032 |
| 2 | 母洋明 | 23070397301 |
| 3 | 管兴志 | 23070397300 |
| 4 | 魏旺 | 23070397137 |
| 5 | 郭红 | 23070397303 |
| 6 | 左直海 | 23070397302 |

三、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

#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4235093.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3854905.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623101140785.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乡镇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的通知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21212170803484.html**中共剑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剑阁县司法局关于转发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政府

四、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1.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二）重大行政许可

1.适用听证的；  
2.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三）重大行政处罚  
1.较大数额罚款；  
2.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四）重大行政强制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4.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5.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1.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门：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樵店乡政府街150号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广元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六、樵店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执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七、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无双随机抽查计划

八、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1. 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上年度办理行政检查15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件

十、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